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部门预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网络中心、数据中心、质控中心和培训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引领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监测信息、报告及技术支持，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承担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信息。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和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开展全国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规律、发展趋势研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方法研究。

2. 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技术指导。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规划和项目编制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日常运行维护。

3. 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路线、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标准，并指导各级监测站实施。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监测科技和标准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指导解决监测技术问题。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支持与指导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

工作。

4. 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制定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国界河流水质、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酸沉降、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温室气体监测。管理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站、区域(农村)站，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背景值、区域(农村)环境监测。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与监测。组织开展物理环境监测。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研究与评估。

5. 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量值溯源与传递的技术支持工作。拟订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承担计量认证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建立运行、量值溯源与传递工作。承担进入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和适用性检测工作。承担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样品的质量监督。

6. 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和管理全国污染源排放数据与信息。承担污染源监测的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统计与核算技术支持。承

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预警监测。

7. 组织开展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重污染过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测及其他预测评估等研究性工作。

8. 负责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重大污染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协助污染事故调查。承担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监测和国内国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支持与技术研究工作。

9. 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统计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等统计报告。

10. 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开展国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国家涉外生态环境监测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环境履约监测工作。

12. 负责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

13. 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20 个二级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机要、保密、宣传、政务信息、消防、安全、后勤、基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工作。

2.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内审和群团等工作。

3. 人事处。负责组织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培训。

4. 财务处。负责财务等工作。

5. 生态环境监测科研技术处。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评估，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和建议。承担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支持，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研究拟定总站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外事、学术团体等相关工作。

6.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室。拟订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规划、计划，协调推进能力建设等。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理论、政策与发展战略研究。协调并配合开展对社会检测机构、运维机构的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7.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室(生态环境监测计量中心)。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量

值溯源与传递的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承担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建立运行、量值溯源与传递。承担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日常管理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国家网运维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承担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样品的质量监督。

8.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室。承担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等综合性监测业务报告。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方法研究。统筹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9. 大气环境监测室。承担国家大气环境监测网技术支持与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酸沉降、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价。管理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站、区域(农村)站，并组织开展环境背景值和区域(农村)环境监测。

10. 水生态环境监测室。承担国家水生态环境监测网技术支持与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地表水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国界水体等专项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11. 土壤生态环境监测室。承担国家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技术支持与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土壤生态环境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质量预测和风险

评估。负责拟订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路线。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规划和技术研究相关工作。

12. 污染源监测室(生态环境统计室)。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承担污染源监测的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统计与核算技术支持。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统计的技术工作。

13. 物理环境监测室。承担国家声环境监测网技术指导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噪声、振动、光污染、热污染等全国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声环境常规监测和机场噪声监督性监测等工作。承担相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法、标准、规范研究。开展噪声仪器设备量值溯源。

14. 生态监测室。承担国家生态状况监测网技术支持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状况遥感监测、生态地面监测和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承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15. 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负责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重污染过程预报工作。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测及其它预测评估等研究性工作。

16.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技术室。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研究。承担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

承担国际履约等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及相关专项工作。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研究与评估。开展监测分析技术咨询和新技术应用指导。

17.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中心)。承担全国重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现场技术指导工作和现场监测工作,协助污染事故调查。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支持与技术研究工作。承担仲裁监测和重点场所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18. 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室(深圳生态环境监测质控技术研究创新中心)。承担进入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和适用性检测工作。

19.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承担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的监测运行管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20. 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承担国家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监测运行管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03.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14,213.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3.68
四、事业收入	15,049.6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68.89		
本年收入合计	118,021.94	本年支出合计	115,73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0,883.11
上年结转	18,596.49		
收入总计	136,618.43	支出总计	136,618.4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结 转资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结转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中国环境 监测总站	136,618.43	18,596.49	6,628.50				11,967.99	118,021.94	102,703.45			15,049.60					268.8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03	78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03	78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5	7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45	467.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23	249.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213.61	5,375.60	108,838.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00		31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7.60		137.6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9.01		29.01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1.12		131.12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		1.27			
21103	污染防治	722.58		722.58			
2110301	大气	239.42		239.42			
2110302	水体	392.00		392.00			
2110303	噪声	61.16		61.1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6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3,107.03	5,375.60	107,731.4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032.03	5,375.60	107,656.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68	73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68	73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63	49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1	2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84	206.84				
	合 计	115,735.32	6,897.31	108,838.0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703.45	一、本年支出	109,331.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703.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7,96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2.23
二、上年结转	6,62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9,331.95	支 出 总 计	109,331.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214.67	93,214.67	102,703.45	3,646.80	99,056.65	102,703.45	9,488.78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67	623.67	629.65	629.65		629.65	5.98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67	623.67	629.65	629.65		629.65	5.98	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7	57.57	34.99	34.99		34.99	-22.58	-3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40	377.40	396.44	396.44		396.44	19.04	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0	188.70	198.22	198.22		198.22	9.52	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064.71	92,064.71	101,451.78	2,395.13	99,056.65	101,451.78	9,387.07	10.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6.11	226.11	306.15		306.15	306.15	80.04	35.4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3.11	83.11	134.62		134.62	134.62	51.51	61.98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9.00	29.00	25.53		25.53	25.53	-3.47	-11.9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94.00	94.00	126.00		126.00	126.00	32.00	34.0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4.25	314.25	689.50		689.50	689.50	375.25	119.41
2110301	大气	165.80	165.80	230.00		230.00	230.00	64.20	38.72
2110302	水体	64.00	64.00	392.00		392.00	392.00	328.00	512.50
2110303	噪声	73.45	73.45	37.50		37.50	37.50	-35.95	-48.9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	-9.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65.00	65.00	65.00	1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35.00	35.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91,524.35	91,524.35	100,391.13	2,395.13	97,996.00	100,391.13	8,866.78	9.6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1,459.35	91,459.35	100,316.13	2,395.13	97,921.00	100,316.13	8,856.78	9.6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5.00	65.00	75.00		75.00	75.00	10.00	1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29	526.29	622.02	622.02		622.02	95.73	1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29	526.29	622.02	622.02		622.02	95.73	1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402.61	402.61		402.61	62.61	1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0	23.00	27.00	27.00		27.00	4.00	1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9	163.29	192.41	192.41		192.41	29.12	1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4.38	3,284.38	
30101	基本工资	1,001.30	1,001.30	
30102	津贴补贴	434.59	434.59	
30107	绩效工资	714.81	71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44	39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22	198.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41	136.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61	4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0		241.30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9.72		9.72
30208	取暖费	40.08		4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5.40		5.40
30214	租赁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12.40		12.40
30226	劳务费	2.58		2.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6		1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0		56.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2	41.12	
30302	退休费	41.12	41.12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		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		80.00
	合 计	3,646.80	3,325.50	32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开了排污许可监督管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等二级项目的2023年绩效目标表。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1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上年结转资金	4.1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过对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研究，以及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应用开展研究，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形成排污许可制改革研究报告，为排污许可制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	40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改革试点	有效推动	40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会商后的监测结果开展长江流域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环境保护单指标评价和综合评估,深入分析综合污染状况、汛期污染强度和综合营养状态等指标与水生态系统健康响应关系,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结果会商;对比分析不同考核水体评估结果,结合实地调研,总结分析综合污染状况、汛期污染强度和综合营养状态评价及水环境保护综合评估方法的不足,提出水环境保护考核评估工作优化完善建议,开展评分细则中指标权重的优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合理确定河流、湖泊、水库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1	40
		质量指标	报告、建议等通过验收或被水生态环境司采纳	通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完善《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优化指标权重	3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和中央领导批示要求,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开展考核试点,促进流域水生态保护	有效推动	10

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月度、季度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针对突出性环境问题，开展深入分析，形成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定期组织排放源统计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排放源统计专题分析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8	25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成果通过验收或被采纳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开展美丽中国建设	相关报告上报上级机关和部领导，服务生态环境管理决策	40

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9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0.9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编写完成《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022》。完成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季报工作，建立季报数据库。组织制定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方法基础性研究。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	1	10
		数量指标	《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022》	1	10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库	1	10
		数量指标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库	1	10
		质量指标	确保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质量	满足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所做工作长期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	40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生态环境部作为《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牵头制定部门，定期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有关目标任务纳入沿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评估、对沿黄省区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开展调度评估，强化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年度调度评估。 2. 为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落实推进，主要开展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及问题成因分析、开展黄河晋陕大峡谷和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统一监测协作机制研究、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研究，为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年度调度评估提供支持。 3. 做好黄河流域遗留矿山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可以有效提升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质量，保证遗留矿山污染调查工作数据的真实有效性，为做好黄河流域遗留矿山的环境管理决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落实推进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	2	30
		数量指标	省份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工作指导帮扶	3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	服务生态环境改善	40

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1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7.5	
		上年结转资金		23.6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编制 1 份《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为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和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我国《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初步实施情况调查报告，举办 1 期噪声管理培训班，形成光污染监测相关标准初步调研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2	10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的数量	4	3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省噪声和光污染防治工作	成果被各省噪声污染防治总结借鉴和参考	40

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考核与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考核与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8.2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22.00	
		上年结转资金		156.2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 810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技术支持。一是组织开展相关省域范围内县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审核、质控及现场核查等技术工作,形成覆盖 810 个县域的生态环境数据审核报告,以及 30 个省份的分省数据审核工作报告。二是开展分析评估,编写完成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综合报告,报送财政部,编写完成年度评价结果通报文件,由两部门联合印发 30 个省份及 810 个县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等报告的数量	33	25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覆盖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	40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监管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监管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第三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46条入海河流水质调查分析，完成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6条入海河流在丰、平、枯开展三期污染物溯源调查和新污染物监测。形成第三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溯源调查评估报告（初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入海河流溯源调查监测评估断面数量	46	23
		数量指标	入海河流断面溯源调查监测方案	1	17
		数量指标	入海河流断面溯源调查监测数据数量	8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需求	完成	40

大气环境质量监督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 2023 年全国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变化趋势分析、考核形势分析；开展 VOCs 源解析技术方法体系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的数量	3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	40

饮用水环境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饮用水环境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南水北调相关控制及调水断面监测数据和重点湖库水华预警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收集、整理及规范校核，按月形成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为水源地评估和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每季度对南水北调相关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分析，形成报告，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东中线水质提供技术支持；春夏秋季对重点湖库水华预警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监测报告，为水华预警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开展重点湖（库）面源汛期污染监测与测算，支撑重点湖（库）汛期面源污染监控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7	3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国饮用水水源安全得到总体保障	完成	40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5.53		
	上年结转资金		3.4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期可达到以下目标： 1、加强中俄、中哈两国间的理解和沟通 2、加强中俄、中哈跨界水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增进两国间环保工作的技术交流； 3、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水质采样和分析，为有效解决目前中俄、中哈界河水污染纠纷问题提供依据。 完成中俄、中哈相关环保合作机制下的年度工作会议的组织召开；完成年度中俄、中哈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报告的编制。 二、组织完成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的年度监测任务，获得6个参加城市降水监测、地表水监测、干沉降监测和植被衰变监测数据；6城市实验室降水、地表水、土壤实验室比对数据；中日韩三国沙尘监测共享数据；参加网内的数据共享；参加网络内的各级别技术及管理会议。支持在东亚酸沉降、中日韩三国沙尘合作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报告的编制。 三、研究我国及周边国家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探讨大气污染跨界输送的可能性，评估周边国家空气污染对我国空气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我国在国际合作项目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维护国家利益、制订相关环保政策及决策、促进我国与东亚区域各国在区域大气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等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参加双多边国际会议、会谈、出访技术支持文件数量	3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东亚酸雨网成员国共享数据，为地区酸沉降改善提供数据及技术支撑	东亚酸雨网网络中心整合数据后撰写年度数据报告	40

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上年结转资金		4.4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紧密结合大气环境管理对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的需求，不断完善高精度气象预报和中长期环境气候预测产品及技术服务，在此基础上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评估、中长期气候条件新闻解读等，更好地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及汇报材料	12	25
		数量指标	气候会商预测报告	6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	40

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上年结转资金		5.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编制技术支撑工作,探索编制重点行业源清单,编写基于环境统计的源清单编制实用技术手册等。 2、钢铁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质量评估。 3、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的数量	2	20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源清单数据	1	10
		数量指标	技术资料编写	1	1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采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源清单编制和主要行业超低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	40

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按月度梳理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实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考核和优化调整的技术支撑。 2. 通过 2023 年呼伦湖水生态监测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呼伦湖水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4	5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40

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及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及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立足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污染风险管控的管理需求，研究设计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思路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点位设置技术思路，以加油站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中新污染物监测技术方法研究，技术支持重点管理工作，做好重点污染源污染隐患排查和监测监控技术支持工作，为生态环境部落实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做好技术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指导	3	10
		数量指标	各类专题研究报告	4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有效支撑	40

环境应急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执行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任务，达到支撑现场应急指挥决策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应急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	40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编制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和技术报告可作为签报附件或内容向领导报送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指导当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及工作	40

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全国 2023 年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开展现场调研 5 次、召开专家研讨会 4 次，编写《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报告》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报告》。依托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汛期污染强度监测，编制报送 1-4 季度《重点流域试点地区汛期污染强度形势分析报告》。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6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满意	40

生态环境执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固定污染源 VOC 和水质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性能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废气和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报告	2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国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监测数据支撑	数据可靠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执法局日常管理需求	满意	10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6,618.43 万元。

二、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收入预算 136,61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03.45 万元，占 75.18%；事业收入 15,049.6 万元，占 11.02%；其他收入 268.89 万元，占 0.19%；上年结转 18,596.49 万元，占 13.61%。

三、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支出预算 115,73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7.31 万元，占 5.96%；项目支出 108,838.01 万元，占 94.04%。

四、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33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2,703.45 万元，占 93.94%；上年结转 6,628.5 万元，占 6.06%。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62 万元，占

0.68%；节能环保支出 107,968.1 万元，占 98.75%；住房保障支出 622.23 万元，占 0.57%。

五、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由于发展改革委基建项目预算年度间变化较大，为确保对比口径一致，本部分预算数据均不包括发展改革委基建项目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703.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488.78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0.68%；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98.75%；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0.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34.9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2.58 万元，下降 39.22%。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96.4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04 万元，增长 5.05%。

（3）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98.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52 万元，增长 5.05%。

6.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3 年预算 134.6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1.51 万元，增长 61.98%。主要原因：新增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项目支出。

（2）211010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2023 年预算 25.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47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支出减少。

（3）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3 年预算 12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2 万元，增长 34.04%。主要原因：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4）211010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2 年未安排预算。

（5）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 年预算 2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4.2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大气固定源监测分析评估项目支出增加。

（6）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 年预算 39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512.5%。主要原因：新增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监管保障等项目支出，同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项目支出增加。

（7）211030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2023 年预算 3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5.95 万元，下降 48.94%。主要原因：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8）211030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3 年预算 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2 年未安排预算。

（9）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9.09%。

（10）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 年预算 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2 年未安排预算。

（11）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 年预算 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2 年未安排预算。

（12）2111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3 年预算 100,316.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856.78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支出增加。

（12）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 年预算 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5.38%

7.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402.6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2.61 万元，增长 18.41%。

（2）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增加 4 万元，增长 17.39%。

（3）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192.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

数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17.83%。

六、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4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2 年持平。

八、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97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1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17.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138.5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9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9,056.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

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3.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

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